

松原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释 义.....	5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中介机构情况	8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11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1
五、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13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6
三、受限资产情况	17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8
五、对外担保情况	18
六、银行授信情况	18
第四章 业务与公司治理情况	20
一、公司业务情况	20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5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6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27
五、公司独立情况	27
六、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27
七、报告期内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情况	28
八、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28
第五章 重大事项.....	29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29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9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9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 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 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9
五、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六章 财务报告.....	30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	31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松原城开	指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指	松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 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 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 记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监管银行/抵 押权代理人/ 抵押资产监管 人/国家开发 银行吉林省分 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发行人律师、 律师	指	北京仁人德赛（武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15 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12 松原城开债、14 松原城开债之募集说明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12 松原城开债、14 松原城开债之公司债券信 用评级分析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平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丛喜彬

联系地址：松原市青年大街 4569 号

电话号码：0438-5071103

传 真：0438-5071108

邮政编码：138000

(四)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本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阅。

(五)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松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松原国资委）。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松原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改变。

二、中介机构情况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介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签字会计师姓名：汪和俊、高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二）公司聘请的债权代理人

债权代理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 399 号

负 责 人：刘洪滨

联 系 人：李娜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 399 号

联系电话：0431-85279694

传 真：0431-85279624

邮政编码：130022

（三）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 系 人：吴洋、李旭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 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特殊条款
2012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2 松原城开债	122584	2012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10.4	7.3	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年末（2015年至2019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014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4 松原城开债	127050	2014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4日	11	5.79	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2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发行了13亿元的2012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70,000万元将用于松原市2011-201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另外60,000万元将用于松原市松花江流域城区段环境综合治理配套建设工程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一

致。

(二)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 11 亿元的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全部用于松原市老旧小区改造和中心城区内涝综合治理项目。目前，该期债券资金共计使用 73,778.825 万元。其中江南城区及江北城区混凝土地坪及其他附属工程款为 23,750 万元。二期工程工程款为 25,600.3439 万元。长宁街改造工程工程款为 8988 万元。青年大街南北段工程款为 3,725.3086 万元。瓦房街工程款为 5,686.86 万元。乌兰大街道路工程款为 2,728.32 万元。新城东路道路改造工程为 3,300 万元。总计 73,778.83 万元。其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大公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存续的公开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在证监会与发改委认可的评级机构方面均仅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过评级。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1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公司的主体评级保持为 AA 级。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五、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预计将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详见公司网站，以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1501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4、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同期变化
总资产	2,918,156.07	2,607,609.52	1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5,253.19	1,877,259.49	13.21%
营业收入	72,872.90	81,592.93	-1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4.36	20,775.25	31.57%
EBITDA	28,419.95	22,388.70	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2.99	-12,887.42	8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41.73	-37,877.65	28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8.97	95,979.32	-139.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14.45	132,252.16	-68.46%
流动比率	8.59	15.78	-45.59%
速动比率	1.08	2.35	-54.12%
资产负债率	26.97%	27.99%	-3.63%
全部债务	613,518.21	632,585.81	-3.01%
现金利息支出	0.00	0.00	-
所得税付现	0.00	0.00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63%	3.54%	30.88%
利息保障倍数	1.28	0.97	31.2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0	1.00	0.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上升31.57%，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较上年增加8,122.46万元，上升比例为50.77%。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猛涨 835.00%，由 2014 年的-12,887.42 万元，提升为 2015 年的 94,722.99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企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且 2015 年企业支付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有较大减少。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猛涨 287.94%，这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应是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企业有大额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跌 139.92%，由 2014 年的 95,979.32 万元，下降为 2015 年的-38,318.97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取得借款与偿还借款较 2014 年大额减少，且 2014 年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 万元，故变化较大。

（五）EBITDA

2015 年，EBITDA 较上年上升了 26.94%，主要因为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故 2015 年税前利润较上期增加较大。

（六）流动比率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45.59%，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货币资金期末金额较 2014 年减少较大，导致 2015 年流动资产较

2014 有所减少；且 2015 年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增加较大，故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同比变动较大。

（七）速动比率

2015 年，公司速动比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54.12%，主要因为 2015 年货币资金期末金额较 2014 年减少较大，导致 2015 年速动资产较 2014 有所减少；且 2015 年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增加较大，故 2015 年公司速动比率同比变动较大。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1,714.45	1.43%	132,252.16	5.07%	-68.46%	本年支付的银行存款金额比收到的银行存款金额大，主要支付款项为偿还债券本金额及利息
应收账款	46,057.08	1.58%	27,380.84	1.05%	68.21%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财政局款项
其他应收款	164,400.87	5.63%	151,018.51	5.79%	8.86%	2015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主要为松原市沿江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借款
存货	1,754,532.57	60.12%	1,773,775.49	68.02%	-1.08%	本年存货减少为政府收回一块土地
固定资产	280,113.29	9.60%	31,135.77	1.19%	799.65%	本年固定资产--市政设施增加 248,967.52 万元，为松原市排水公司、松原市自来水公司、松原市供热公司、松原市项目管理办公室、松原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以固定资产对公司增资

在建工程	631,337.81	21.63%	491,646.76	18.85%	28.41%	本年在建工程增加金额主要为贷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交税费	26,330.69	3.35%	22,942.96	3.14%	14.77%	补提 2015 年代建收入相应税费
其他应付款	147,310.73	18.71%	74,325.59	10.18%	98.20%	2015 年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主要是向松原市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松原市天河大桥项目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54.00	7.63%	34,810.00	4.77%	72.52%	根据还款计划 2016 年应还银行贷款本金
长期借款	358,189.00	45.50%	354,003.00	48.50%	1.18%	本公司子公司 2015 年新增借款 16,740 万元
应付债券	195,275.21	24.81%	243,772.81	33.40%	-19.89%	2015 年偿还一期债券本金 26,000 万元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总计 1,671,249.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所示：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项目	抵/质押权人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融资租赁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7,603.63
土地使用权	临江新区棚改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749.51

土地使用权	和谐小区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918.82
土地使用权	二期债券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4,908.76
土地使用权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22,490.57
合计			1,671,249.82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4,40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了 103,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明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本期末担保金额	到期时间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供热公司	67,000	2020.10.13-2024.2.25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西医结合医院	3,400	2020.3.29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哈达山发电有限公司	8,000	-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天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4.3.24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2020.8.20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22,000	2020.10.13
		204,400	

六、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能够得到多家银行的授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562,121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480,103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2,0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

第四章 业务与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是松原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松原市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重大项目建设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等任务。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等。

(二)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介绍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职责，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针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落后的状况，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同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向多元化发展，这些因素推动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快速发展。

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年均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2013年末的城镇化率为53.7%，较2012年提高1.1个百分点。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和城市人口持续增长，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3至2015年我国基础设施投资累计完成75.01万亿元，年均增长21.04%，保持着非常高的增长速度。2014年全年基础设施投资112,174亿元，同比增长19.82%，2015

年全年基础设施投资 131,265 亿元，同比增长 17.02%。

“十二五”以来，是松原市建市以来城市发展最迅速，取得成果最大的阶段。其间松原市抓住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有利契机，坚持科学发展观，围绕着“五城联创”的中心目标，城市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主要表现为加大投资力度，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政府性投入合理布局、科学提速，建设紧紧围绕“五城联创”的中心战略，不断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城市面貌。

松原市在城市建设中重视以美化、绿化、亮化为标志的市容市貌工程，通透、疏朗、绿色、人文的城市品格日益显现。大力建设 12 条精品街路，新建和改造公园、广场；到 2015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已经提高到 45%左右，绿化覆盖率超过 4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提高到了 12 平方米左右。松原市加快实施了“沿江发展”战略，完成了滨江新区的科学规划，并有序推进。

因此，“十二五”期间，松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与投入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二）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限价房以及棚改房构成。我国正处在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当前，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民生，也有利于增加投资、扩大居民消费，对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意义重大。近年来，为调整住房供

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

“十二五”规划提出，保障房建设立足保障基本需求、引导合理消费，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十二五”期间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3,600 万套，到 2015 年，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 左右。2011 年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 400 万套以上、超额完成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任务；2012 年全国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781 万套（户），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601 万套，总投资额 71,8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来自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数据显示，2008 至 2012 年，全国共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超过 3,000 万套，基本建成 1,700 万套以上。2013 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超额完成了基本建成 470 万套、新开工 630 万套的建设任务，2014 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了基本建成 511 万套、新开工 740 万套；2015 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了基本建成 480 万套、新开工 740 万套。总体来看，保障性住房将极大程度地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家巨大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背景下，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必将迎来一个前所未有的历史新阶段。

（三）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按照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或城市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采取行政、经济等手段，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统一组织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使其达到土地出让标准的土地开发行为。土地整理开发可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随着近年来土地储备制度实行范围的不断扩大，土地整理开发行业规模也逐渐扩大。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下，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将朝着提高土地的经济承载能力和土地的收益率方向发展。从供给方面来看，土地总供给受城市规划与耕地面积限制，且国家对耕地占补的要求趋严，土地新增供给压力较大。从需求方面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土地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局面。由于土地的稀缺性和社会需求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土地开发需求十分稳定，土地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同时，土地整理开发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直接相关，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

总体来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对土地依然存在大量需求，土地整理开发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根据松原市城市化发展的需要和城市规划的布局，松原市整个城市发展方向为沿江发展，工业用地以西南、东北为主。其中用地选择以松花江为轴，主要包括四个区块：分别是江北城区的西北区块、江北城区的东北区块、江南城区的西南区块、江南城区的中部区块，面积共约40平方公里，成“一心两翼、三区五片”的

城市空间结构。

在这规划下，松原市将形成“一心”是指江南与江北城区、中心城区与前郭县城统一规划，共同高水平建设滨江新区；“两翼”是指设施相对自成体系的江南、江北两个城区。同时，依托跨江交通，加强两翼的联系，明确分工、并进发展；“三区”是指三个工业区，即雅达虹工业区、江南东南工业区、江南西南工业区。到2020年，松原市城市规划区规划总人口为105万人；城市规划区规划城镇人口为96万人；规划中心城区人口为70万人。在行政办公设施布局上，松原市规划行政办公用地116.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1.5%，人均行政办公用地1.7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沿江路沿线等处的行政办公用地。在江北城区沿江地区新建政务服务中心；在江南城区圈儿河沿岸预留行政办公用地。在商业设施布局上，松原市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363.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4.5%，人均商业金融业用地5.2平方米。在文化设施布局上，松原市规划文化娱乐用地29.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0.4%，人均文化娱乐用地0.4平方米。在体育设施布局上，松原市规划体育用地41.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0.5%，人均体育用地0.6平方米。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上，松原市规划医疗卫生用地50.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0.6%，人均医疗卫生用地0.7平方米。在教育科研设施布局上，松原市规划教育科研设计用地154.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1.9%，人均教育科研设计用地2.2平方米。在其它公共设施布局上，松原市规划其它公共设施用地13.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0.2%，人均其它公共设施用地0.2平方米。

随着松原市城市化向纵深发展和城市规划的科学布局、快速发展,发行人在土地一级开发和整理方面的业务将有更大的空间和更好的前景。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2014年、2015年度公司主营收入合并为代建收入。

1、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代建收入	72,872.90	66,248.09	81,592.93	74,175.39	-10.69%	-10.69%

2、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872.90	81,592.93	-10.69%
营业总成本	68,589.48	75,218.92	-8.81%
营业成本	66,248.09	74,175.39	-10.69%
营业利润	4,283.42	6,374.02	-32.80%
加:营业外收入	24,122.46	16,000.00	50.77%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28,405.88	22,374.02	26.96%
净利润	27,334.20	20,773.93	31.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334.36	20,775.25	31.57%

(1) 营业利润

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滑32.80%,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

司代建收入较2014年减少。

（2）营业外收入

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上涨50.77%，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收到的财政补贴较2014年增加。

（3）利润总额

2015年，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上升26.96%，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收到的财政补贴较2014年增加造成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净利润

2015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31.58%，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收到的财政补贴较2014年增加，且2015年所得税费用较2014年减少。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是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经营主体，逐渐发展成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柱、资本运营为导向的基础设施综合开发经营产业集团，并通过扩大融资规模，加快资源整合、提高营运能力，加大投资力度、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做强做大。按照松原市政府的要求与规划，发行人将立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通过资源整合、资产重组、资本运作等方式，积极拓宽经营范围，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扩大规模和效益。未来发展规划包括：

一是加大融资力度，实现融资多元化。充分利用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投、贷、债、租”等融资方式，继续加强与银行及其他金

融机构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重点做好松原市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工作。

二是完善平台建设。首先，建立以国有资产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经营管理框架，以发行人为基础，划转其他国有公司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未来发行人将是松原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投融资主体，统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工作，统一管理各类资本金和融资资金，统一负责承接国债资金及国家投资的基础设施和产业类资金；其次，加强资产注入管理，整合政府投资资源。政府将采取国有资产划转、专项资金拨付、规费注入、授予特许经营权以及资本运作等方式，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扩大现金流量，使公司的盈利性资产规模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第三，统筹安排，加强偿债资金管理。

三是加强公司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使公司高效、科学、廉洁运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五、公司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八、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亦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件。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六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载有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4月28日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松原市青年大街 456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 亿

法定代表人：王平

联系人：丛喜彬

联系电话：0438-5071105

邮政编码：138000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状况见附件

三、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 债券名称：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松原城开债”）。

2. 债券代码：1280256（银行间市场）、122584（上海证券交

易所)。

3.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计息期为2012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止。

4.债券发行额:人民币13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3%(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86%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2015年至2019年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的等额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债券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8.债券上市时间:2012年9月14日(1280256.IB)、2013年2月4日(122584.SH)。

9.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1280256.IB)、上海证券交易所(122584.SH)。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债券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 债券名称: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4 松原城开债”)。

2. 债券代码: 1480581.IB (银行间市场)、127050.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债券存续期间: 本次债券计息期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

4. 债券发行额: 人民币 11 亿元。

5.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79%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制定, 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 3.50%, 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6.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 债券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 11 亿元的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5.79%。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年报签署日“14 松原城开债”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截止到目前，公司运行平稳，前景良好。公司募集资金已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加以使用，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六、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七、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本公司已发行“12 松原城开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14 松原城开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12 松原城开债”在 2015 年 8 月已兑付发行总额 20%，共计人民币 2.6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2 松原城开债”已发行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4 亿元，“14 松原城开债”已发行债券总额未发生任何变化。

附件：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松原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页
3、合并利润表	7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8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9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6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7—61 页



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15010030 号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城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城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开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和俊

汪和俊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直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松江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17,144,475.97	1,322,521,611.25	870,379,079.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460,570,781.98	273,808,374.32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三）	1,644,008,749.14	1,510,185,098.84	621,162,76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四）	17,545,325,653.33	17,737,754,867.51	18,302,531,95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067,049,660.42	20,844,269,951.92	19,794,073,79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五）	-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2,801,132,934.50	311,357,705.63	311,504,551.20
在建工程	五、（七）	6,313,378,059.78	4,916,467,577.88	4,156,033,806.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4,510,994.28	5,231,825,283.51	4,471,538,357.88
资产总计		29,181,560,654.70	26,076,095,235.43	24,265,612,154.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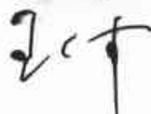
2015-12-31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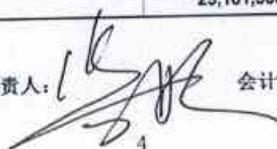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八）	263,306,946.42	229,429,588.72	46,944,154.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九）	1,473,107,308.73	743,255,863.60	640,704,280.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	600,540,000.00	348,100,000.00	749,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6,954,255.15	1,320,785,452.32	1,436,748,43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一）	3,581,890,000.00	3,540,030,000.00	2,926,100,000.00
应付债券	五、（十二）	1,952,752,111.11	2,437,728,138.89	1,332,951,388.8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4,642,111.11	5,977,758,138.89	4,259,051,388.89
负债合计		7,871,596,366.26	7,298,543,591.21	5,695,799,823.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三）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十四）	17,792,552,475.83	15,585,959,118.92	15,585,959,118.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五）	250,041,138.77	222,703,623.08	201,903,369.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六）	2,249,938,268.19	2,003,932,149.40	1,816,979,928.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252,531,882.79	18,772,594,891.40	18,564,842,416.77
少数股东权益	五、（十七）	57,432,405.65	4,956,752.82	4,969,914.14
股东权益合计		21,309,964,288.44	18,777,551,644.22	18,569,812,330.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81,560,654.70	26,076,095,235.43	24,265,612,154.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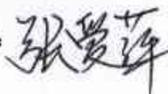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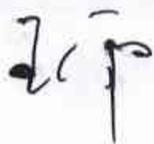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929,413.03	688,386,686.25	168,679,73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一）	460,570,781.98	273,808,374.3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2,095,248,749.14	1,825,155,098.84	948,332,767.37
存货		15,531,565,817.99	15,762,170,317.99	16,549,431,77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285,314,762.14	18,549,520,477.40	17,666,444,275.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97,315,000.00	97,315,000.00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1,132,934.50	311,357,705.63	311,504,551.20
在建工程		4,860,034,844.97	4,303,505,757.79	3,966,033,806.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8,482,779.47	4,716,178,463.42	4,306,538,357.88
资产总计		26,043,797,541.61	23,265,698,940.82	21,972,982,63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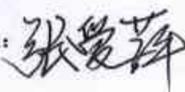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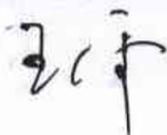
2015-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3,306,946.42	229,429,588.72	46,944,154.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6,107,308.73	546,255,863.60	469,704,28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600,000.00	278,100,000.00	729,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1,014,255.15	1,053,785,452.32	1,245,748,43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1,400,000.00	2,048,000,000.00	1,876,100,000.00
应付债券		1,952,752,111.11	2,437,728,138.89	1,332,951,388.8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4,152,111.11	4,485,728,138.89	3,209,051,388.89
负债合计		5,785,166,366.26	5,539,513,591.21	4,454,799,823.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98,219,787.74	14,539,149,118.92	14,539,149,118.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41,138.77	222,703,623.08	201,903,369.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0,370,248.84	2,004,332,607.61	1,817,130,321.90
股东权益合计		20,258,631,175.35	17,726,185,349.61	17,518,182,809.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43,797,541.61	23,265,698,940.82	21,972,982,63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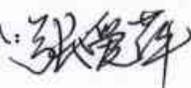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8,728,986.47	815,929,325.32	428,507,807.50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八）	728,728,986.47	815,929,325.32	428,507,80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5,894,758.76	752,189,165.45	368,392,738.16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八）	662,480,896.79	741,753,932.11	342,806,246.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23,160,505.39	9,284,587.38	23,996,437.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	1,652,185.07	1,984,311.32	2,162,624.32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一）	-1,398,828.49	-833,665.36	-572,569.3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34,227.71	63,740,159.87	60,115,069.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二）	241,224,600.00	160,000,000.00	165,9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058,827.71	223,740,159.87	226,015,069.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三）	10,716,852.31	16,000,846.56	15,071,060.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341,975.40	207,739,313.31	210,944,00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43,634.48	207,752,474.63	210,972,209.94
少数股东损益		-1,659.08	-13,161.32	-28,201.0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3,341,975.40	207,726,151.99	210,944,00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343,634.48	207,739,313.31	210,972,20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9.08	-13,161.32	-28,20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728,728,986.47	815,929,325.32	428,507,807.50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662,480,896.79	741,753,932.11	342,806,24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60,505.39	9,284,587.38	23,996,437.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54,343.07	1,623,324.33	1,975,568.32
财务费用		-1,334,168.01	-735,904.74	-554,685.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67,409.23	64,003,386.24	60,284,241.84
加：营业外收入		241,224,600.00	160,000,000.00	165,9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092,009.23	224,003,386.24	226,184,241.84
减：所得税费用		10,716,852.31	16,000,846.56	15,071,06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375,156.92	208,002,539.68	211,113,181.3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375,156.92	208,002,539.68	211,113,18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966,578.81	542,120,951.00	428,507,807.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四）	1,105,474,873.62	981,899,335.45	793,908,61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441,452.43	1,524,020,286.45	1,222,416,42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876,396.79	445,970,222.68	606,337,32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415.64	309,310.00	181,05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四）	267,854,722.78	1,206,614,923.29	165,683,93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11,535.21	1,652,894,455.97	929,402,3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29,917.22	-128,874,169.52	293,014,09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417,317.03	378,776,492.83	608,417,22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417,317.03	378,776,492.83	608,417,22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417,317.03	-378,776,492.83	-608,417,22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400,000.00	1,519,030,000.00	79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00,000.00	2,619,030,000.00	7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100,000.00	1,306,100,000.00	26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489,735.47	363,136,805.55	253,445,97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589,735.47	1,669,236,805.55	518,545,97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89,735.47	959,793,194.45	277,454,02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5,377,135.28	452,142,532.10	-37,949,102.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521,611.25	870,379,079.15	906,328,18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144,475.97	1,322,521,611.25	870,379,07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966,578.81	542,120,951.00	428,507,80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410,213.14	772,796,548.13	802,890,73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376,791.95	1,314,917,499.13	1,231,398,53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876,396.79	340,776,830.45	342,806,24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815.64	76,110.00	181,05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20,480.78	1,011,282,109.59	165,496,87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383,693.21	1,352,135,050.04	665,684,1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93,098.74	-37,217,550.91	565,714,35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720,908.55	5,283,078.61	162,074,05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720,908.55	5,283,078.61	162,074,05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20,908.55	-5,283,078.61	-162,074,05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7,000,000.00	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000,0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100,000.00	1,286,100,000.00	26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629,463.40	258,692,415.31	217,067,56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729,463.40	1,544,792,415.31	482,167,56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29,463.40	562,207,584.69	-456,167,56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457,273.22	519,706,955.17	-52,527,25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386,686.25	168,679,731.08	221,206,98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29,413.03	688,386,686.25	168,679,73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0	15,585,959,118.92			222,703,623.08		2,003,932,148.40		18,777,551,64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00	15,585,959,118.92			222,703,623.08		2,003,932,149.40		18,777,551,64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6,593,356.91			27,337,515.69		246,006,118.79		2,532,412,644.22
（一）净利润							273,343,634.48	-1,659.08	273,341,975.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52,477,311.91	52,477,311.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3,343,634.48	52,477,311.91	325,819,287.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6,593,356.91							2,206,593,356.91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206,593,356.91							2,206,593,356.91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37,515.69		-27,337,515.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337,515.69		-27,337,515.69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60,000,000.00	17,792,552,475.83			250,041,138.77		2,249,938,268.19	57,432,405.65	21,309,954,288.44



编制单位：中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萧山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0	15,585,959,118.92			201,903,369.11		1,816,979,928.74		4,969,914.14	18,569,812,33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000.00	15,585,959,118.92			201,903,369.11		1,816,979,928.74		4,969,914.14	18,569,812,33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00,253.97		186,952,220.66		-13,161.32	207,739,313.31	
（一）净利润							207,752,474.63		-13,161.32	207,739,313.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7,752,474.63		-13,161.32	207,739,313.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00,253.97		-20,800,253.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800,253.97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60,000,000.00	15,585,959,118.92			222,703,623.08		2,003,932,149.40		4,956,752.82	18,777,551,644.2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沙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07010100102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0	8,655,750,548.00	-	-	180,792,050.97	-	1,627,119,035.94	-	11,428,659,751.11
加：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0	8,655,750,548.00	-	-	180,792,050.97	-	1,627,119,035.94	-	11,428,659,75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930,208,570.92	-	-	21,111,318.14	-	169,860,891.80	-	7,141,152,579.80
（一）净利润							210,972,209.94		210,944,008.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0,972,209.94		210,944,008.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30,208,570.92							6,930,208,570.92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930,208,570.92							6,930,208,570.92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11,318.14		-21,111,318.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1,111,318.14		-21,111,318.14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60,000,000.00	15,585,959,118.92	-	-	201,903,369.11	-	1,816,979,928.74	-	18,569,812,33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0	14,539,149,118.92	-	-	222,703,623.08	17,726,185,34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0,000,000.00	14,539,149,118.92	-	-	222,703,623.08	17,726,185,34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9,070,668.82	-	-	27,337,515.69	2,532,445,825.74
（一）净利润					273,375,156.92	273,375,156.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3,375,156.92	273,375,156.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9,070,668.82	-	-	-	2,259,070,668.82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259,070,668.82				2,259,070,668.82
（四）利润分配					27,337,515.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37,515.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60,000,000.00	16,798,219,787.74	-	-	250,041,138.77	20,258,631,17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爱华
14

王
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0	14,539,149,118.92			201,903,369.11		1,817,130,321.90	17,518,182,80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0	14,539,149,118.92			201,903,369.11		1,817,130,321.90	17,518,182,809.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00,253.97		187,202,285.71	208,002,539.68		
（一）净利润							208,002,539.68	208,002,539.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00,253.97		-20,800,253.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800,253.97		-20,800,253.97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60,000,000.00	14,539,149,118.92			222,703,623.08		2,004,332,607.61	17,726,185,349.61		



编制单位：武汉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松原市康达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0	7,608,940,548.00					1,627,128,458.66	10,376,861,057.63	960,000,000.00	7,608,940,548.00			180,792,050.97		1,627,128,458.66	10,376,861,05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00,000.00	7,608,940,548.00					1,627,128,458.66	10,376,861,057.63	960,000,000.00	7,608,940,548.00			180,792,050.97		1,627,128,458.66	10,376,861,05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30,208,570.92					190,001,663.24	7,141,321,752.30		6,930,208,570.92			21,111,318.14		211,113,181.38	211,113,181.38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930,208,570.92						6,930,208,570.92								6,930,208,570.92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60,000,000.00	14,539,149,118.92					1,817,130,321.90	17,518,182,809.93	960,000,000.00	14,539,149,118.92			201,903,389.11		1,817,130,321.90	17,518,182,809.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3-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松原市人民政府松政函[2003] 56 号批文《关于成立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批准,由松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4 日,经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700000031960,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松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松国资字【2003】18 号文所列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权折合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出资成立,经吉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松原分所出具吉大松所验字【2003】5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地址:松原市青年大街 4569 号;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相关国有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交客运;小区物业管理;重点工业项目投资开发、土地开发整理(涉及前置的待取得前置后方可经营)。

2005 年 8 月 16 日,根据松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松国资字【2005】5 号批文《关于授权土地增资的批复》、松国资字【2005】6 号批文《关于土地作价入股的批复》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60,000,000.00 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60,000,000.00 元(经松原市天顺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松天顺评字【2005】第 066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960,000,000.00 元,其中 860,000,000.00 元用于增资,其余 1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96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960,000,000.00 元,经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中验字【2005】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估计坏帐损失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范围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应视以下情况而定：

1. 对应收非关联方的款项，金额较大、收回有困难的，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计提坏账准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逾期3年以上）外，下列情况一般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2）计划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款项；

（3）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本公司应收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坏帐：

(1)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3)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待开发土地、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土地开发按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其他于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工程施工核算的内容系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反映，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流动负债中反映。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会计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

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市政设施。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	5	9.50-19.00

市政设施为公益性资产，按规定无需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

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建造合同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

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40 号-合营安排》(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前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列报）	4,000,000.00	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新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原列报）	4,000,000.00	4,000,0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70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中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松原市利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民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国有控股)	松原市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	1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行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利民股份	9,731.50		95.00	95.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利民股份	是	4,956,752.82		05406995-1

注：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投资设立利民股份，由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登记注册号：220700000033502；法定代表人：王平；住所：松原市经济开发区青年大街4569号；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吉林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双信所验字[2014]001号验资报告确认。

2、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685.14		685.14	3,186.00		3,186.00
其中：人民币	685.14	1.00	685.14	3,186.00	1.00	3,186.00
银行存款	417,143,790.83		417,143,790.83	1,322,518,425.25		1,322,518,425.25
其中：人民币	417,143,790.83	1.00	417,143,790.83	1,322,518,425.25	1.00	1,322,518,425.25
合计	417,144,475.97		417,144,475.97	1,322,521,611.25		1,322,521,611.25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570,781.98	100.00			273,808,374.32	100.00		
合计	460,570,781.98	100.00			273,808,374.32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9,529,986.47	91.09		273,808,374.32	100.00	
1 至 2 年	41,040,795.51	8.91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0,570,781.98	100.00		273,808,374.32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松原市财政局	非关联关系	460,570,781.98	0-2 年	100.00
合计		460,570,781.98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4,008,749.14	100.00			1,510,185,098.84	100.00		
合计	1,644,008,749.14	100.00			1,510,185,098.84	100.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7,565,793.24	12.63		964,737,431.47	63.88	
1 至 2 年	900,796,995.52	54.79		21,221,013.92	1.41	
2 至 3 年	20,836,019.48	1.27		27,130,145.42	1.80	
3 至 4 年	22,590,145.42	1.37		9,049,843.04	0.60	
4 至 5 年	8,738,136.05	0.53		315,488,280.67	20.89	
5 年以上	483,481,659.43	29.41		172,558,384.32	11.42	
合计	1,644,008,749.14	100.00		1,510,185,098.84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松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73,840,052.91	0-2 年	40.9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松原大桥工程项目	非关联方	47,000,000.00	5 年以上	2.86
松原市公用事业局	非关联方	45,020,000.00	0-5 年	2.74
松原市沿江开发建设有限责	非关联方	43,430,000.00	1 年以内	2.6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任公司				
松原市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42,812,761.82	0-5 年	2.60
合计		852,102,814.73		51.83

(四)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开发成本	1,086,004,607.74		1,086,004,607.74	1,047,829,321.92		1,047,829,321.92
拟开发土地	16,459,317,805.59		16,459,317,805.59	16,689,922,305.59		16,689,922,305.59
合计	17,545,325,653.33		17,545,325,653.33	17,737,754,867.51		17,737,754,867.51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土地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 长期借款。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的其他股权投资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可供出售的其他股权投资				
桦甸弘力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市政设施	310,999,748.00	2,489,675,168.82		2,800,674,916.82
运输工具	1,477,503.00	240,757.00		1,718,260.00
办公设备	268,505.00			268,505.00
合计	312,745,756.00	2,489,915,925.82		2,802,661,681.82

2、累计折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市政设施					
运输工具	1,135,731.94	137,473.00	137,473.00		1,273,204.94
办公设备	252,318.43	3,223.95	3,223.95		255,542.38
合计	1,388,050.37	140,696.95	140,696.95		1,528,747.32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市政设施	2,800,674,916.82	310,999,748.00
运输工具	445,055.06	341,771.06
办公设备	12,962.62	16,186.57
合计	2,801,132,934.50	311,357,705.63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市政设施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市政设施	2,800,674,916.82	310,999,748.00
运输工具	445,055.06	341,771.06
办公设备	12,962.62	16,186.57
合计	2,801,132,934.50	311,357,705.63

注：（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本期固定资产—市政设施增加 2,489,675,168.82 元，为松原市排水公司、松原市自来水公司、松原市供热公司、松原市项目管理办公室、松原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以固定资产对本公司增资。

(3) 期末固定资产中市政设施为城区道路和堤防, 根据松国资字[2005]1 号文件规定对此项资产未计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基建支出	6,313,378,059.78		6,313,378,059.78	4,916,467,577.88		4,916,467,577.88
合计	6,313,378,059.78		6,313,378,059.78	4,916,467,577.88		4,916,467,577.88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资金来源
基建支出	4,916,467,577.88	1,396,910,481.9			6,313,378,059.78	贷款、自筹资金
合计	4,916,467,577.88	1,396,910,481.9			6,313,378,059.78	--

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税	86,392,789.59	64,530,920.00
城建税	3,534,923.12	2,885,605.22
企业所得税	170,726,951.22	160,010,098.91
教育费附加	2,467,463.09	2,002,964.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819.40	
合计	263,306,946.42	229,429,588.72

(九)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9,441,484.05	65.81	270,456,610.92	36.39
1 至 2 年	198,707,872.00	13.49	110,775,830.00	14.90
2 至 3 年	57,734,530.00	3.92	178,261,362.65	23.98
3 至 4 年	163,461,362.65	11.10	139,032,352.04	18.71
4 至 5 年	39,032,352.04	2.65	19,126,986.70	2.57
5 年以上	44,729,707.99	3.03	25,602,721.29	3.45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1,473,107,308.73	100.00	743,255,863.60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松原市财政局	260,20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松原市职业技术学院	200,0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松原市供热公司	200,000,000.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松原市天河大桥项目部	192,000,000.00	借款	0-2 年
松原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177,000,000.00	往来款	3-4 年
合计	1,029,200,000.00		

（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0,540,000.00	348,1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0,000,000.00	
合计	600,540,000.00	348,100,000.00

2、（1）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97,400,000.00	217,900,000.00
质押借款	87,140,000.00	91,000,000.00
信用借款	56,000,000.00	39,200,000.00
合计	340,540,000.00	348,100,000.00

（2）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2 松原城开债	26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注：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情形，借款事项说明见附注五、（十一）长期借款。

（十一）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类别	币种	贷款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人民币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3,490,000.00	1,326,03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00	555,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人民币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00.00	694,4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吉林省债务管理服务中心	15,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松原市财政局	220,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2,400,000.00	255,6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人民币	吉林银行松原松北支行	448,000,000.00	449,000,000.00
合计			3,581,890,000.00	3,540,030,000.00

2、长期借款说明

(1) 2004年6月8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04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利率每年6月30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借款用于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大街等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出质人为本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即以松原市政府补贴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土地收益权;抵押人为本公司,抵押物为松花江堤坝前移收回的280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6,000,000.00元。

(2) 2004年9月24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79,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04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3日,利率每年6月30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借款用于松原市八三路、建设北街道路工程。出质人为本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即以松原市政府补贴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土地收益权;抵押人为本公司,抵押物为松花江堤坝前移收回的280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35,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8,000,000.00元。

(3) 2004年9月24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56,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04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3日,利率每年6月30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借款用于松原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出质人为本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即以松原市政府补贴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土地收益权;抵押人为本公司,抵押物为松花江堤坝前移收回的280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1,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6,000,000.00元。

(4) 2004年9月24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22,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04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3日,利率每年6月30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借款用于松原市垃圾处理建设项目。出质人为本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即以与松原市政府签订的回购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抵押人为雅达虹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为以其依法拥有位于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工

业区面积为 47363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000,000.00 元。

(5) 2005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松原市财政局签订《松原市财政局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项目资金使用协议》，取得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8 日，利率每年 6 月 30 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借款用于松原市内环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1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5,000,000.00 元。

(6) 200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松原市财政局签订《松原市财政局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项目资金使用协议》，取得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0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利率每年 6 月 30 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借款用于松原市内环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1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5,000,000.00 元。

(7) 200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7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利率每年 6 月 30 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借款用于松原市城区沿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出质人为本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即以松原市政府补贴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土地收益权；抵押人为本公司，抵押物为松花江堤坝前移收回的 28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6,000,000.00 元。

(8) 200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进行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使用协议》，取得信用借款 3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利率每年 6 月 30 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借款用于松原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55,6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3,200,000.00 元。

(9) 200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债务管理中心签订《吉林省债务管理中心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项目资金使用协议》，取得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利率每年 6 月 30 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借款用于松原市内环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10) 200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5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利率每年 6 月 30 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借款用于松原市内环路工程建设项目。出质人为本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即以松原市政府补贴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土地收益权；抵押人为本公司，抵押物为依法拥有的松国用(2005)第 070001362 号、松国用(2006)第 070000655 号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11) 200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取

得借款 20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利率每年 6 月 30 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借款用于松原市第二松花江大桥工程建设项目。出质人为本公司, 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即以松原市政府补贴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土地收益权; 抵押人为本公司, 抵押物为依法拥有的松国用(2005)第 070001362 号、松国用(2006)第 070000655 号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40,0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12) 2007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28,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利率每年 6 月 30 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借款用于松原市实验高中建设项目。出质人为本公司, 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即以松原市政府补贴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土地收益权; 抵押人为本公司, 抵押物为依法拥有的松国用(2005)第 070001362 号、松国用(2006)第 070000655 号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7,0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500,000.00 元。

(13) 2007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21,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利率每年 6 月 30 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借款用于松原市第三中学建设项目。出质人为本公司, 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即以松原市政府补贴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土地收益权; 抵押人为本公司, 抵押物为依法拥有的松国用(2005)第 070001362 号、松国用(2006)第 070000655 号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6,0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000,000.00 元。

(14) 2008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236,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利率每年 6 月 30 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借款用于松花江右岸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出质人为本公司, 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即以松原市政府补贴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土地收益权; 抵押人为本公司, 抵押物为依法拥有的松国用(2005)第 070001911 号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156,0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15) 2009 年 7 月 2 日,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首次利率 6.237%, 以后各期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借款用于松原市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出质人为本公司和松原市职业技术学院, 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即以松原市政府补贴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土地收益权、松原职业技术学院依法可以出质的贷款期内学校享有的教育事业收费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20,0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5,000,000.00 元。

(16) 2009 年 7 月 2 日,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10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首次利率 5.94%, 以后各期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借款用于松原市江北城区供水工程项目。出质人为本公司和松原市自来水公司, 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即以松原市政府补贴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土地收益权、松原市自来水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江北城区供水工程项目完成后享有的自来水水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34,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17) 20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利率每年 6 月 30 日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借款用于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工业集中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质人为本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即以与松原市政府签订的回购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抵押人为雅达虹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其依法拥有位于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工业区面积为 47363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9,000,000.00 元。

(18)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首次利率 5.94%，以后各期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用于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综合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质人为本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即以与松原市政府签订的回购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抵押人为松原市新天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位于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为 406284.6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还清。

(19) 201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首次利率 5.94%，以后各期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用于松原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江南垃圾处理场项目。出质人为本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即以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松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松原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江南垃圾处理场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6,000,000.00 元。

(20)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5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首次利率 5.94%，以后各期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用于松原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质人为本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即以本公司与松原市政府签订的《松原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7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5,000,000.00 元。

(21) 2011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于松原市本级中学建设项目（第二中学）学生公寓、餐饮中心的建设。出质人为本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即以政府补助资金形成的企业受益权。抵押人为本公司，抵押物为其依法拥有的 403.6 公顷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4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900,000.00 元。

(22) 201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每年 6 月 21 日随调整一次，借款用于改扩建日处理 6.5 万吨的净水厂 1 座及附属设施。出质人为松原市自来水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即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水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抵押人为本公司，抵押物为其依法拥有的松国用（2009）第 070000715 号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2,000,000.00 元，其中一

年内到期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23) 2014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松原松北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8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利率为 6.15%,借款用于松原市滨江新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项目。抵押人为本公司,抵押物为其依法拥有的松国用(2009)第 07000306 号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88,6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400,000.00 元。

(24)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松原松北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利率为 6.15%,借款用于松原市滨江新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项目。抵押人为本公司,抵押物为其依法拥有的松国用(2009)第 07000714 号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10,6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400,000.00 元。

(25)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松原松北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利率为 6.15%,借款用于松原市滨江新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项目。抵押人为本公司,抵押物为其依法拥有的松国用(2009)第 070000928 号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9,8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00,000.00 元。

(30) 2012 年 12 月 24 日,松原市利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300,000,000.00 元,2013 年 3 月 28 日取得借款 200,000,000.00,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借款 14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5%,每年 6 月 21 日调整一次,借款用于廉租房、安置房建设。抵押人为松原市利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其依法拥有的松国用(2012)第 070001575 号、松国用(2012)第 070001576 号、松国用(2012)第 070001577 号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5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60,000,000.00 元。

(31) 2013 年 12 月 23 日,松原市利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3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变动,质押人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与吉林省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40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4,450,000.00 元。

(32) 2013 年 12 月 23 日,松原市利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借款合同,取得过桥借款 25,000,000.00 元;2014 年 5 月 28 日,取得过桥借款 3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变动;2015 年 5 月 29 日,取得借款 40,1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103,1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0,620,000.00 元。

(33) 2014 年 3 月 31 日,松原市利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00,000,000.00 元;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借款 74,03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3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

变动，质押人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与吉林省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274,03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7,290,000.00 元。

(34) 2014 年 4 月 24 日，松原市利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3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变动，质押人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与吉林省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借款 250,00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取得借款 127,3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577,3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6,580,000.00 元。

3、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4	2028/12/23	人民币	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70,7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4	2018/12/23	人民币	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95,550,000.00
吉林银行松原松北支行	2014/7/16	2017/7/15	人民币	6.15%		288,2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3/31	2028/12/23	人民币	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66,74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9	2020/6/28	人民币	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35,000,000.00
合计						1,756,210,000.00

续表一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4	2022/12/23	人民币	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5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4	2018/12/23	人民币	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9	2020/6/28	人民币	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05,000,000.00
吉林银行松原松北支行	2014/7/16	2017/7/15	人民币	6.15%		288,6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3/31	2028/12/23	人民币	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74,030,000.00
合计						1,822,630,000.00

(十二)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债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12 松原城开债	828,504,444.44	1,332,951,388.89
14 松原城开债	1,124,247,666.67	1,104,776,750.00
合计	1,952,752,111.11	2,437,728,138.89

2、应付债券明细情况补充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12-31 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5-12-31 应付利息
12 松原城开债	1,300,000,000.00	2012/8/29	7 年	1,300,000,000.00	32,951,388.89	95,954,444.44	80,401,388.89	48,504,444.44
14 松原城开债	1,100,000,000.00	2014/12/4	7 年	1,100,000,000.00	4,776,750.00	64,397,666.67	44,926,750.00	24,247,666.67
合计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37,728,138.89	160,352,111.11	125,328,138.89	72,752,111.11

注：（1）本公司“12 松原城开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151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 7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债券利率为 7.30%，发行总额为 13 亿元，付息频率 12 月/次，所筹措资金中 7 亿用于松原市 2011-201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6 亿用于松原市松花江流域城区段环境综合治理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面值是 1,04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面值为 260,000,000.00 元。

（2）本公司“14 松原城开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522 号文批准，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 7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债券利率为 5.79%，发行总额为 11 亿元，付息频率 12 月/次，所筹措资金全部用于松原市老旧小区改造和中心城区内涝综合治理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面值是 1,100,000,000.00 元。

（十三） 实收资本

所有者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松原市国有资产 管理委员会	960,000,000.00	100.00	960,000,000.00	100.00	960,000,000.00	100.00
合计	960,000,000.00	100.00	960,000,000.00	100.00	960,000,000.00	100.00

(十四) 资本公积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17,792,552,475.83	15,585,959,118.92	15,585,959,118.92
合计	17,792,552,475.83	15,585,959,118.92	15,585,959,118.92

(十五) 盈余公积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041,138.77	222,703,623.08	201,903,369.11
合计	250,041,138.77	222,703,623.08	201,903,369.11

注：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03,932,149.40	1,816,979,928.74	1,627,119,036.94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3,932,149.40	1,816,979,928.74	1,627,119,036.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343,634.48	207,752,474.63	210,972,209.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337,515.69	20,800,253.97	21,111,318.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9,938,268.19	2,003,932,149.40	1,816,979,928.74

(十七)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松原市利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432,405.65	4,956,752.82	4,969,914.14
合计	57,432,405.65	4,956,752.82	4,969,914.14

(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28,728,986.47	815,929,325.32	428,507,807.50
营业成本	662,480,896.79	741,753,932.11	342,806,246.00

2、主营业务（分类别）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代建收入	728,728,986.47	662,480,896.79	815,929,325.32	741,753,932.11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728,728,986.47	662,480,896.79	815,929,325.32	741,753,932.11

接上表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代建收入	428,507,807.50	342,806,246.00
合计	428,507,807.50	342,806,246.00

(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1,861,869.59	8,289,810.16	21,425,390.38
城建税	649,317.90	580,286.71	1,499,777.33
教育费附加	463,798.50	414,490.51	1,071,269.52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185,519.40		
合计	23,160,505.39	9,284,587.38	23,996,437.23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166,988.80	154,946.10	50,167.50
工会经费	1,000.00	-	
办公费	120,063.80	88,547.00	71,592.60
邮电费	24,474.70	22,515.51	15,181.50
燃修费	189,371.18	274,012.44	309,701.29
工资	342,316.00	309,310.00	181,058.36
交通费	12,834.00	15,750.00	48,647.00
保险费	138,099.64	21,038.71	47,668.43
折旧	140,696.95	146,845.57	182,533.64
审计费	360,000.00	350,000.00	1,030,000.00
其他	129,140.00	371,645.99	39,700.00
广告费		28,500.00	
租赁费	27,200.00	27,200.00	
咨询费		174,000.00	25,000.00
业务招待费			11,374.00
评估费			150,000.00
合计	1,652,185.07	1,984,311.32	2,162,624.32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409,181.08	907,032.02	591,151.71
利息净支出	-1,409,181.08	-907,032.02	-591,151.71
手续费支出	10,352.59	73,366.66	18,582.32
合计	-1,398,828.49	-833,665.36	-572,569.39

(二十二)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38,500,000.00	160,000,000.00	165,900,000.00
其他	2,724,600.00		
合计	241,224,600.00	160,000,000.00	165,900,000.00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补贴	市政基础建设专项 财政补贴	财政拨款	238,500,000.00	160,000,000.00	165,900,000.00
合计			238,500,000.00	160,000,000.00	165,900,000.00

(二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716,852.31	16,000,846.56	15,071,060.46
合计	10,716,852.31	16,000,846.56	15,071,060.46

(二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贴收入款	238,500,000.00	160,000,000.00	165,900,000.00
往来款等	866,974,873.62	821,899,335.45	628,008,614.56
合计	1,105,474,873.62	981,899,335.45	793,908,614.5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266,823,650.3	1,205,103,131.03	163,884,903.53
差旅费、办公费等	1,031,072.48	1,511,792.26	1,799,032.3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267,854,722.78	1,206,614,923.29	165,683,935.85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341,975.40	207,739,313.31	210,944,008.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40,696.95	146,845.57	182,533.64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30,669,160.48	564,777,082.72	16,859,81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2,650,718.44	-1,186,574,428.61	-63,884,90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05,728,802.83	285,037,017.49	128,912,639.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29,917.22	-128,874,169.52	293,014,097.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7,144,475.97	1,322,521,611.25	870,379,079.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22,521,611.25	870,379,079.15	908,328,181.6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377,135.28	452,142,532.10	-37,949,102.4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库存现金	685.14	3,186.00	10,12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7,143,790.83	1,322,518,425.25	870,368,955.15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144,475.97	1,322,521,611.25	870,379,079.1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松原市利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松原市	王平	房地产	1 亿	95.00	95.00	05406995-1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松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股东

(三) 关联方交易

无

七、或有事项

(一) 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非关联方：		
松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4,000,000.00	2020/3/29
松原市供热公司	100,000,000.00	2024/2/25
松原市哈达山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4/3/25
松原市天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24/3/24
合计	1,014,000,000.00	

(二) 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570,781.98	100.00			273,808,374.32	100.00		
合计	460,570,781.98	100.00			273,808,374.32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9,529,986.47	91.09		273,808,374.32	100.00	
1 至 2 年	41,040,795.51	8.91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0,570,781.98	100.00		273,808,374.32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松原市财政局	非关联关系	460,570,781.98	0-2 年	100.00
合计		460,570,781.98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5,248,749.14	100.00			1,825,155,098.84	100.00		
合计	2,095,248,749.14	100.00			1,825,155,098.84	100.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2,835,793.24	18.75		1,079,737,431.47	59.16			
1 至 2 年	1,015,796,995.52	48.48		21,221,013.92	1.16			
2 至 3 年	20,836,019.48	0.99		227,071,112.42	12.44			
3 至 4 年	173,560,145.42	8.28		9,078,876.04	0.50			
4 至 5 年	8,738,136.05	0.42		315,488,280.67	17.29			
5 年以上	483,481,659.43	23.08		172,558,384.32	9.45			
合计	2,095,248,749.14	100.00		1,825,155,098.84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松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73,840,052.91	0-2 年	32.16
松原市利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1,970,000.00	0-4 年	22.0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松原大桥工程项目	非关联方	47,000,000.00	5 年以上	2.2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松原市公用事业局	非关联方	45,020,000.00	0-5 年	2.15
松原市沿江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430,000.00	1 年以内	2.07
合计	--	1,271,260,052.91	--	60.6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97,315,000.00		97,315,000.00	
合计	97,315,000.00		97,315,000.00	

2、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子公司					
松原市利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	97,315,000.00		97,315,000.00
合计		25,000,000.00	97,315,000.00		97,315,000.00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子公司						
松原市利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00	95.00				
合计	95.00	95.00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28,728,986.47	815,929,325.32	428,507,807.50
营业成本	662,480,896.79	741,753,932.11	342,806,246.00

2、主营业务（分类别）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代建收入	728,728,986.47	662,480,896.79	815,929,325.32	741,753,932.11
合计	728,728,986.47	662,480,896.79	815,929,325.32	741,753,932.11

接上表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代建收入	428,507,807.50	342,806,246.00
合计	428,507,807.50	342,806,246.00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375,156.92	208,002,539.68	211,113,18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40,696.95	146,845.57	182,533.64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30,604,500.00	787,261,459.33	342,806,24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6,856,057.96	-1,291,665,412.98	293,629,79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83,728,802.83	259,037,017.49	-282,017,405.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93,098.74	-37,217,550.91	565,714,354.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7,929,413.03	688,386,686.25	168,679,731.0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88,386,686.25	168,679,731.08	221,206,988.1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457,273.22	519,706,955.17	-52,527,257.04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编号:No.101676680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和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11月12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42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71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办字(2013)66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姓名	汪和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9-0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2623197709010310



证书编号: 340101420027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05.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_____ **高直** _____
Full name
性 别 _____ **男** _____
Sex
出 生 日 期 _____ **1975-07-13** _____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_____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_____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342125197507130213** _____
Identity-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50620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苏州兴华
2010年12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兴华
安徽分所
2010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